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76號

原告 迷宮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玉如

訴訟代理人 林昇永

被告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士恭

訴訟代理人 吳志勇律師

辛賢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民國111年5月2日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354,500元，及自109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促卷第2頁）。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視為原告對被告起訴，原告於111年7月18日提出民事減縮聲明狀，變更前開本金為1,219,060元，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13頁），核原

告所為本金變更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供擔保之陳明，則未變更本件訴訟標的，而僅係事實上或法律上之補充、更正，與前揭規定相符，俱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底向原告採購50台自助收銀點餐機（下稱系爭貨品），每台單價由原約定之35,000元合意調整為43,000元，買賣價金共計為215萬元（43,000元×50台，未稅），含營業稅5%後為2,257,500元（每台含稅45,150元），付款方式為出貨前100%電匯。嗣原告已依約於109年1月8日將系爭貨品交付被告受領，並於109年3月24日開立發票請款2,257,500元在案，詎被告僅給付價金1,038,430元，迄今尚積欠27台貨品價金1,219,060元未給付，爰依系爭貨品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貨款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219,060元，及自109年3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系爭貨品之價金有民法第127條第8款所定2年消滅時效期間之適用，故原告主張被告自109年3月24日起有給付貨款之義務，則自該日起計算至111年5月2日原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之日止，其上開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被告得拒絕給付。退步而言，兩造確有如原告主張之交易，且原告已交付系爭貨品，被告亦已支付其中23台貨款予原告，惟本件應屬兩造及第三人亞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迪公司）之三方交易模式，即三方合意由被告分別向原告及亞迪公司採購系爭貨品及紅外線攝影鏡頭，再由被告負責組裝成防疫廣告機（下稱組裝產品），亞迪公司向被告採購該組裝產品並支付價金後，被告方需分別將相應之系爭貨品及紅外線攝影鏡頭價金給付予原告及亞迪公司，故系爭貨品買賣契約係約定以亞迪公司向被告下訂組裝產品並支付其價金後，被告始有給付原告貨款義務，現亞迪公司未曾指示被告出貨剩餘27台組裝產品並支付價金，則被告就系爭貨品債務之清償期

01 尚未屆至，原告請求被告付款自屬無理等語，資為抗辯。並
02 聲明：(一)駁回原告之訴；(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3 告免為假執行。

04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間有向其訂購系爭貨品，總金額含稅
05 後為2,257,500元，原告已依約將系爭貨品交付被告，並開
06 立發票請款，被告已付1,038,430元（45,150元+857,840元
07 +135,440元），尚有27台貨品未付款等情，業據提出系爭
08 貨品出貨單、統一發票、匯款證明等件影本為憑，且為被告
09 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

10 四、被告固不否認原告依系爭貨品買賣關係之約定，得向被告請
11 求給付27台貨品貨款，惟以該27台貨品貨款債務之清償期尚
12 未屆等語置辯。經查：

13 1.按債之發生與債之給付期不同，債權定有給付期限者，其債
14 權人固應於約定之期限屆至時始得向債務人為請求，但究不
15 能因其期限尚未屆至即謂該債權不存在（最高法院87年度台
16 上字第777號判決可參）。再民法所謂條件，係當事人以將
17 來客觀上不確定事實之成就或不成就，決定法律行為效力之
18 發生之一種附款。苟當事人非以法律行為效力之發生繫於將
19 來不確定之事實，而僅以其履行繫於不確定之事實之到來
20 者，則非條件，應解釋為於其事實之到來時，為權利行使期
21 限之屆至，此屬當事人間清償期之約定，基於契約自由原
22 則，自無不許之理（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750號、92年
23 度台上字第280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

24 2.被告抗辯系爭貨品以「亞迪公司向被告下訂組裝產品並支付
25 其價金後」作為被告履行對原告之貨款給付義務之前提，而
26 觀諸原告所提之民事準備（一）狀自陳：「最初兩造交易往
27 來是來自於亞迪電子的商業需求，當時因為亞迪電子有需要
28 原告公司配合供應100的機器，故原告公司依約定供應50
29 台，並由亞迪電子介紹該公司的合作夥伴即被告公司向原告
30 公司採購，……，但之後被告公司並無依約繼續向原告公司
31 採購後續50台設備，且被告公司就已購入之50台設備也未給

01 付貨款即持續銷售，於2020年至2022年間，共計銷售達22
02 台，…」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參以兩造與亞迪公司L
03 INE群組對話紀錄中，109年1月3日被告總經理（暱稱James
04 Chen，下稱James）稱「目前50台是Open frame加上修改過
05 的機體嗎？」、「富動收料組裝？還是修改工程要請富動一
06 起包？」，原告公司總經理即原告訴訟代理人林昇永（暱稱
07 Lin Mars，下稱Mars）稱「要等亞迪確認細節後開始」，其
08 後2人對話後，James再稱「會把生物辨識器內建在43吋機殼
09 裡嗎？還是外掛在43吋顯示器？」，Mars回稱「外掛」、
10 「目前是用自動收銀機報 所以不用」，James再稱「了解，
11 等你和亞迪確認細節後再一起討論富動這邊能怎麼協助」；
12 109年5月26日Mars向被告方人員稱「明天我們會將之前的7
13 台開訂單給亞迪」、「亞迪會連同他的5台播款給你們 再麻
14 煩你們播12台款給我們」等語，其後被告方人員逐一將目前
15 出貨日期、數量及對象留言告知Mars（見本院卷第95、97
16 頁）；109年3月23日兩造合意調整系爭貨品單價為43,000元
17 （未稅），同日James以電子郵件向原告法定代理人顏玉如
18 （暱稱Iris）稱「此款單價調整請一併讓Mars通知亞迪，謝
19 謝」（見促卷第6頁）；109年6月19日Mars以電子郵件詢問
20 被告承辦人任欣雲（暱稱Vita，下稱Vita）稱「請問款項今
21 日會匯出嗎，若有問題請洽亞迪電子周董..」，Vita回稱
22 「目前尚未收到亞迪款項，煩請洽亞迪周董」等語（本院卷
23 第49頁），則以兩造與亞迪公司於群組中就該機台細節為討
24 論，貨品單價及付款亦需另與亞迪公司聯繫，Mars並要被告
25 於亞迪公司撥款後給付原告12台款項等節，堪認系爭貨品交
26 易非僅存在兩造之間，兩造確已合意約定以「亞迪公司向被
27 告下訂組裝產品並支付其價金後」此事實之發生，為原告系
28 爭貨品款項請求權行使期限之屆至，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應
29 於給付期限屆至時始得向被告為貨款之請求。而被告已給付
30 23台系爭貨品價金1,038,430元予原告，迄今尚有27台貨品
31 貨款未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對被告雖存有前

01 開貨款債權，然依原告準備（一）狀既被告僅銷售22台組裝
02 產品予亞迪公司，其餘28台組裝產品尚未銷售，就該部分被
03 告之給付期限即尚未屆至，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7台貨品積
04 欠之貨款1,219,060元，即為無理由。

0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貨品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6 給付1,219,060及自109年3月25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非
07 有據，本院不能准許，依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
08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9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並所提證
10 據均與本件之結論無礙，爰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如琦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楊晟佑